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随着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海外业务的不断推进，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的复杂多变，公司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外汇风险日益凸显，汇率波动已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外部因素之一。为有效防范公司涉外业务中的金融风险，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，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。公司计划申报货币类金融衍生品额度 2,000 万美元，全年持仓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。

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风险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，包括外汇剧烈变动风险、付款、收款预测风险等，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审慎操作，防范相关风险。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坚持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标，以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，开展合理必要的以货币、汇率等为标的资产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。

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通过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，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，保障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。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全部基于真实订单的套期保值需求，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与主业密切相关，工具结构简单、流动性强、风险可认知，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远期结汇。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优先选择境内交易场所，未经营相关境外实货业务的，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。

（二）交易金额

2026年，公司计划申报货币类金融衍生品额度2,000万美元，全年持仓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在授权期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执行，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、品种、额度及期限，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，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，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将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、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拟用于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将来源于其经营性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（四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基于对外汇的套期保值，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原则，旨在缓释汇率风险。

（五）交易期限

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交易风险

公司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坚持稳健原则，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，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依托具体经营业务，旨在缓释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。然而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风险，主要包括：

1. 市场风险

公司及成员企业在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，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面临市场风险。

2. 交易违约风险

若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约定获得套期保值盈利，无法对冲实际汇兑波动损失，从而造成损失。

3. 客户违约风险

若项目业主方支付能力变化导致无法按时支付，公司将无法按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交割，造成损失。

4. 法律风险

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，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执行，给公司带来损失。

5. 操作风险

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若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或未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记录业务信息，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明确交易原则

公司所有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，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不从事投机性交易。具体业务开展必须基于对境外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、付款时间尽可能匹配。

2. 制度保障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业务审批权限、内部操作流程、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。

3.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

公司对已交易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及时评估，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时，增加报告频度，并制定应对预案。

4. 严格操作隔离机制

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，人员分工明确，严禁单人负责全部流程，并由指定部门监督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、列报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4月14日